

# 中共衡阳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蒸退役军人组办发〔2021〕1号



## 关于调整中共衡阳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成员的通知

各乡镇、界牌园区、县直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着力构建齐抓共管、融合推进的退役军人工作新格局，根据县委领导分工调整，决定调整中共衡阳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成员。现将领导小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曾  秀	衡阳县县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	孙鹏伟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	王苏龙	县委副书记
副  组  长：	肖正才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
	宋任飞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邓志刚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政委
	张  超	县人武部部长

成 员：刘小龙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龙国华 县政府办主任  
李朝晖 县委办常务副主任  
蒋小阳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小华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庾仲春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李 林 县委编办主任  
刘魁春 县委网信办主任  
廖明亮 县发改局局长  
肖高登 县教育局局长  
张宇宙 县科工信局局长  
全小兵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陈福生 县民政局局长  
李培运 县司法局局长  
周建军 县财政局局长  
刘炳辉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局局长  
曾凡根 县住建局局长  
祝中华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辉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喻鸿 县文旅广体局党组书记  
吕荫湘 县卫健局局长  
王孝平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

贺小娇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龙建斌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小龙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志宏	县信访局局长
汪荣汉	县医保局局长
李 明	县税务局局长
陈晓伟	人民银行衡阳县分行行长
李海鹏	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主任
李衍良	县人武部政治工作科干事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党政军有关部门，指导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研究审定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规划和重大决策；研究解决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督查，推动政策落实，维护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推广先进经验，按规定表扬先进典型；指导各乡镇（园区）党（工）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

县委退役军人事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退役军人事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王孝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中共衡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中共衡阳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

# 中共衡阳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

## 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1	县人武部	做好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工作,负责民兵和预备役人员登记、统计,保质保量完成征兵任务,提供年度入伍人员名单,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立功受奖喜报的接收和奖金发放等工作。
2	县委组织部	贯彻落实国家军队转业干部和离退休干部移交安置政策;负责军队团职以上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指导、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党建工作,指导、协调做好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发挥好退役军人在基层党组织建设中的作用;指导做好本系统(单位)的优抚安置工作。
3	县委宣传部	宣传党和政府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把握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舆论导向;协调媒体加强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宣传,大力宣传和推介退役军人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先进典型,推动形成关心、支持、优待退役军人的良好社会风尚,让军人成为社会尊崇的职业;指导做好本系统(单位)的优抚安置工作。
4	县委政法委	协调、推动预防、化解涉军维稳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做好系统(单位)的优抚安置工作。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5	县委编办	核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编制;指导制定退役军人事务机构“三定”规定,做好退役军人事务机构设置工作;指导做好本系统(单位)的优抚安置工作。
6	县委网信办	统筹推进网信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贯彻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中关于退役军人的有关法规政策;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中涉退役军人内容的管理,加强舆情管控;组织、协调退役军人事务网上宣传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涉军网站;指导做好本系统(单位)的优抚安置工作。
7	县发改局	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发展计划纳入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计划和年度发展规划;参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宏观政策研究工作;协调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中需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决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按国家有关要求和规定程序统筹安排县本级光荣院、优抚医院、烈士纪念建筑、军休所等设施基本建设资金;指导做好本系统(单位)的优抚安置工作。
8	县教育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指导县内教育行政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国家退役军人及子女入学方面的优惠政策;协调各普通高等学校按国家规定做好在校生及应届专科毕业生应征入伍退役后的复学工作;指导做好本系统(单位)的优抚安置工作。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9	县科工信局	<p>落实退役军人相关优惠政策,研究和落实在衡来衡军队退役科技人才激励措施;积极为退役军人创新创业提供资金项目支持,提高退役军人科技文化素质;指导做好本系统(单位)的优抚安置工作。</p> <p>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退役军人创办的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工业企业中涉及退役军人遗留问题;指导做好本系统(单位)的优抚安置工作。</p>
10	县公安局	<p>依法查处和惩治侵害退役军人及其家属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指导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及随军、随迁家属落户工作;指导帮助退役军人依法合理维权,组织调查、协助处理退役军人上访维权过程中的聚集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做好本系统(单位)的优抚安置工作。</p>
11	县民政局	<p>动员倡导相关社会组织等力量积极参与关爱功臣等活动;依照政策和程序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及家庭生活救助工作;发挥做好退役军人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建设中的作用;指导做好本系统(单位)的优抚安置工作。</p>
12	县司法局	<p>开展退役军人法律保障活动,依法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服务;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优先处理退役军人的涉法问题,提高退役军人自觉遵纪守法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指导做好本系统(单位)的优抚安置工作。</p>
13	县财政局	<p>参与研究和落实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政策、法规;根据我县财力,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提供必要的财政保障;加强对退役军人各项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指导做好本系统(单位)的优抚安置工作。</p>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14	县人社局	<p>积极为退役军人优先提供求职登记、职业介绍、就业指导等服务;指导做好退役军人社会保险接续和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退役军人和军地两用人才培养及开发使用工作;依据国家政策研究退役军人报考机关、事业单位的优惠政策;保障残疾退役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职工同等的的生活福利和待遇;研究采取公益岗位兜底等方式,保障部分年龄偏大、就业困难的退役军人基本生活;做好涉军特困群体慰问工作;指导做好本系统(单位)的优抚安置工作。</p>
15	县住建局	<p>按照政策指导解决退役军人住房困难相关问题;指导做好本系统(单位)的优抚安置工作。</p>
16	县交通运输局	<p>依据国家法规落实我县退役军人交通出行优惠政策,在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码头开设军人优先售票窗口和优先通道;对退役残疾军人乘坐汽车、轮船给予优待;指导做好本系统(单位)的优抚安置工作。</p>
17	县农业农村局	<p>指导各乡镇及园区采取多种形式扶持退役军人发展农业生产、从事农业经营活动,从政策层面优先帮助退役军人脱贫致富;指导做好本系统(单位)的优抚安置工作。</p>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18	县文旅广体局	<p>促进退役军人文化事业发展,指导和扶持退役军人艺术创作与生产;组织文艺团体为退役军人进行慰问演出;组织、支持创作有关退役军人自强不息、勇于奉献的各种体裁作品;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研究和落实我县退役军人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的优待政策;利用烈士纪念设施、重要革命纪念地开展红色旅游;将国防教育纳入广播影视部门的工作计划;运用广播、电视系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广泛宣传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活动,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反映退役军人的生活特别是他们发扬军人光荣传统,在各行各业奋发有为的典型事迹,对各种侵犯退役军人权益的现象进行舆论监督,指导做好本系统(单位)的优抚安置工作。</p>
19	县卫健局	<p>关心支持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和发展;贯彻落实国家退役军人医疗优惠政策,组织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退役军人的医疗服务工作;指导做好本系统(单位)的优抚安置工作。</p>
20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县退役军人优待抚恤、移交安置、教育培训、人事档案、服务管理、权益维护等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总结表彰和宣传推介最美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先进工作者典型事迹。</p>
21	县应急管理局	<p>对遭受灾害的困难退役军人给予基本生活救助;指导做好本系统(单位)的优抚安置工作。</p>

序号	成员单位	职 责
22	县市场监管局	参与研究和落实支持退役军人管理保障的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安置退役士兵；退役军人自谋职业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优先为其办理登记手续；指导做好本系统(单位)的优抚安置工作。
23	县信访局	加强信息沟通，协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形势分析；负责退役军人到县信访局的来访接待和来信办理；按照县领导要求，为处理退役军人突出信访问题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做好本系统(单位)的优抚安置工作。
24	县医保局	依据国家政策研究和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政策和重大疾病救助政策；指导做好本系统(单位)的优抚安置工作。
25	县税务局	贯彻落实军队转业干部自主择业、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和落实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导做好本系统(单位)的优抚安置工作。
26	县机关事务和接待中心	负责研究并拟定全县政务接待的有关文件、规定、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优先保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办公用房、公务接待、车辆的调剂和使用工作。
27	人民银行衡阳县分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维护本辖区的金融稳定，承办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有关业务。